

應用統計分析報告

桃園市龍潭區宗教團體與
民眾陳情之關聯分析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

壹、前言

桃園市龍潭區(以下簡稱本區)，是多元族群聚居城市，不僅有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、新住民，亦有移民等族群，在龍潭這片土地深耕發展。面對如此豐富的人口組成及來自不同文化景觀的交織，多元宗教的呈現亦為龍潭的特色之一。

台灣的宗教團體¹種類繁多，大致可歸納為三種類型，第1種是以建築物為主的團體組織，即寺院、宮廟或教會；第2種是財團法人基金會，最後是宗教社會團體。3個類型登記程序和適用法規因組織類型而異，寺廟依《監督寺廟條例》和《寺廟登記規則》辦理，宗教財團法人則依《民法》和相關法規辦理，而宗教社會團體依《人民團體法》登記。

本分析報告立案宗教團體，係指本區領有寺廟登記證之寺廟及核准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²，未立案係指神壇、未登記寺廟及宗教聚會所。另區內主要信仰有佛教、道教、一貫道、基督教、聖經派及其他等，其中以佛、道教為大宗，然為迎合部分民眾同時信奉佛教及道教，亦出現少部分佛道教之宗教團體，主要以神壇為主。

民眾陳情案件³則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辦理，陳情對象為區內宗教團體，其陳情原因分別為「焚燒金紙及香造成空污」、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」、「廟會活動噪音及空污」、「放置金爐影響安全」及「其他有關教會事務」等，其中又以「焚燒金紙及香造成空污」為陳情大宗，其次為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」。

本分析蒐集109年至113年本區宗教團體相關統計資料及民眾針對宗教團體之陳情案件，藉以了解宗教團體對民眾生活的影響，本分析報告針對「宗教團體與民眾陳情案件」進行分析，藉由量化的統計，分析民眾主要陳情前5大事由，得以做為施政決策之參考。

¹ 宗教團體是一個廣泛的概念，涵蓋了各種與宗教相關的組織和機構，包括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、天主教、回教及一貫道等，並且有許多依法登記的宗教團體，宗教團體可以依法申請設立財團法人，以強化其組織和運作。

² 宗教財團法人，是指以宗教為目的，由捐助財產所設立的財團法人，包括寺廟、教會及基金會。

³ 桃園市政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有既定的作業流程和相關規定。市民可透過多種管道提出陳情，桃園市政府會依據陳情內容和管道，分文處理並追蹤管考。

貳、現況描述

在台灣，寺廟與財團法人是兩種不同的組織型態，寺廟法律上可為非法人團體，也可以登記為財團法人，而宗教財團法人則是以推展宗教性事務為宗旨，以宣揚宗教教義、興辦公益慈善為目的之財團法人。(表1)

表1、寺廟及財團法人組織型態比較表

項目	寺廟	財團法人
法律地位	非法人團體，在民事訴訟中具有當事人能力	法人，具有權利能力，需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
設立基礎	宗教建築物，有住持、管理人員	捐助的財產為基礎
管理權	由住持或有管理權的僧道管理	由董事會管理，法人代表為董事長
目的	宗教信仰、祭祀等	推展宗教性事務、興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化等
法規依據	寺廟相關法令	民法、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
商業活動	通常不涉及營利活動	在設立目的範圍內可從事商業活動，但收入須用於公益
登記方式	向寺廟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又分為正式登記及補辦登記 ⁴ ，若符合相關法規亦可以申請財團法人登記。	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並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。

資料來源：台南市政府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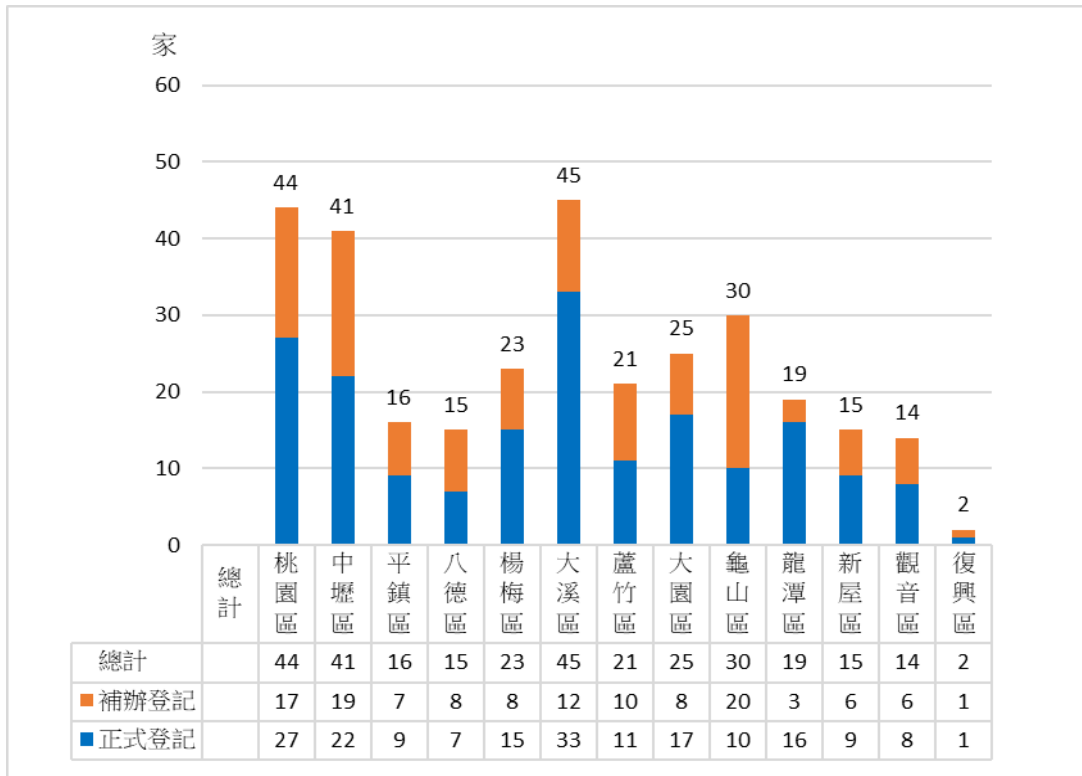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桃園市至113年底立案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計399家，未立案宗教場所計2,712家。

桃園市至113年底，已立案之寺廟計310家，宗教派別主要為佛教、道教及一貫道，其中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計25家，另宗教財團法人計89家，宗教派別主要為基督教、道教及佛教。(圖1至圖3)

未立案宗教場所部分，神壇及宗教聚會所計882家，寺廟(含土地公廟)1,830家，約占全市宗教場所87%，宗教場所無法辦理立案，究其原因主要涉及法規、歷史文化和實際執行層面等因素，現行係依「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」規定辦理輔導。(圖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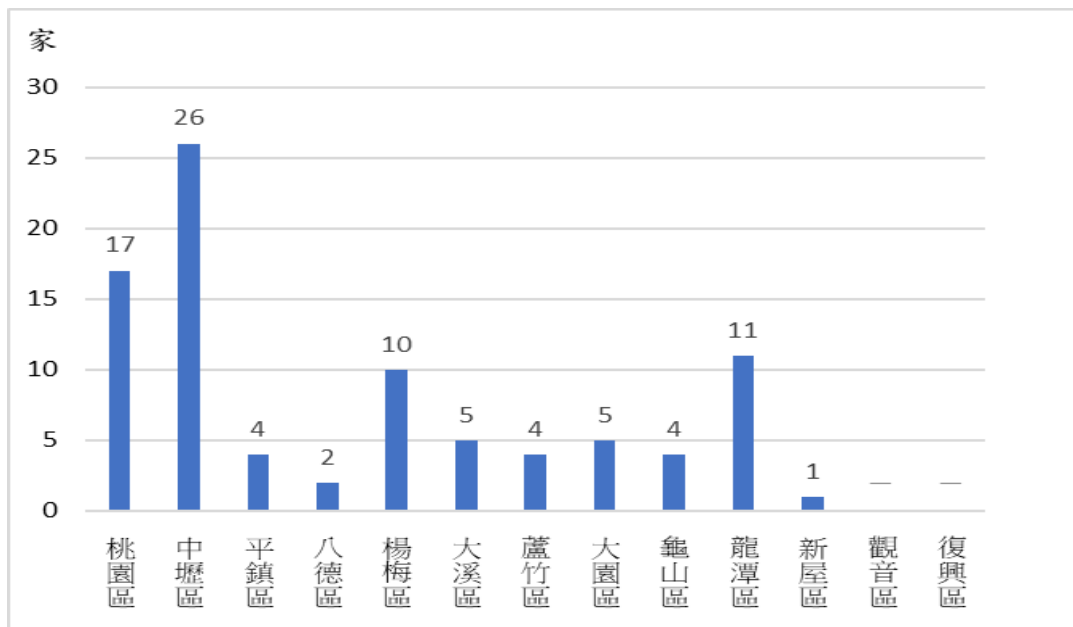
⁴ 民國 42 年為第 1 次寺廟總登記，94 年頒訂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後，寺廟建築物須取得寺廟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之。內政部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，於民國 75、77、81、90 年，依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，4 次開放未合法登記之寺廟補辦登記，即就事實上已存在之募建寺廟建築物於不妨害公共安全、不影響週鄰之安寧及建築物無安全顧慮條件下，准予先辦理寺廟登記，逐步輔導其合法化。

圖1、113年底桃園市各區寺廟登記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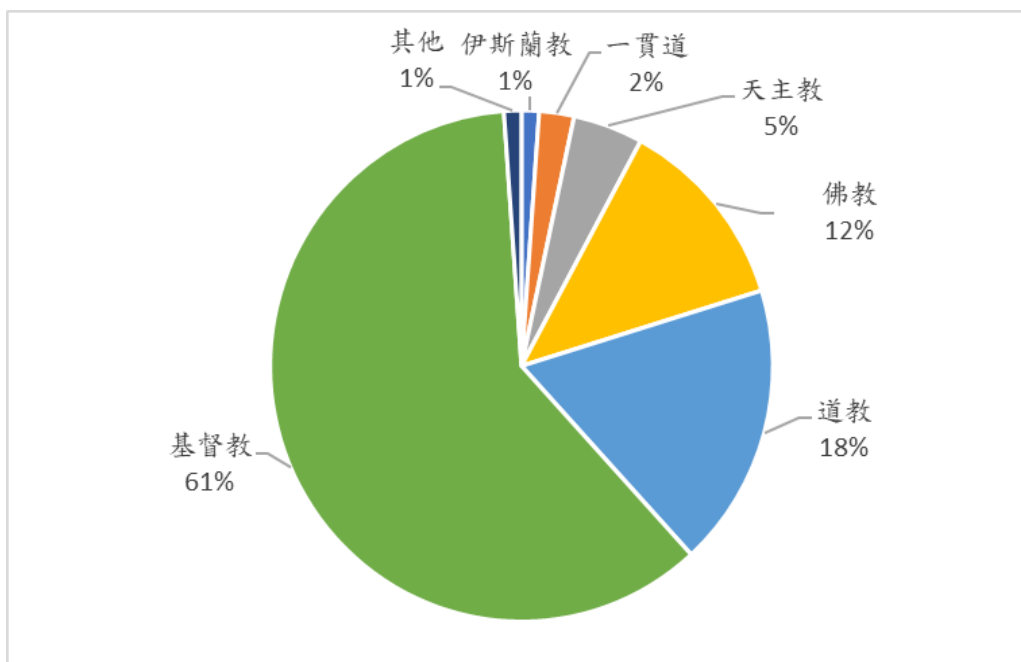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圖2、113年底桃園市各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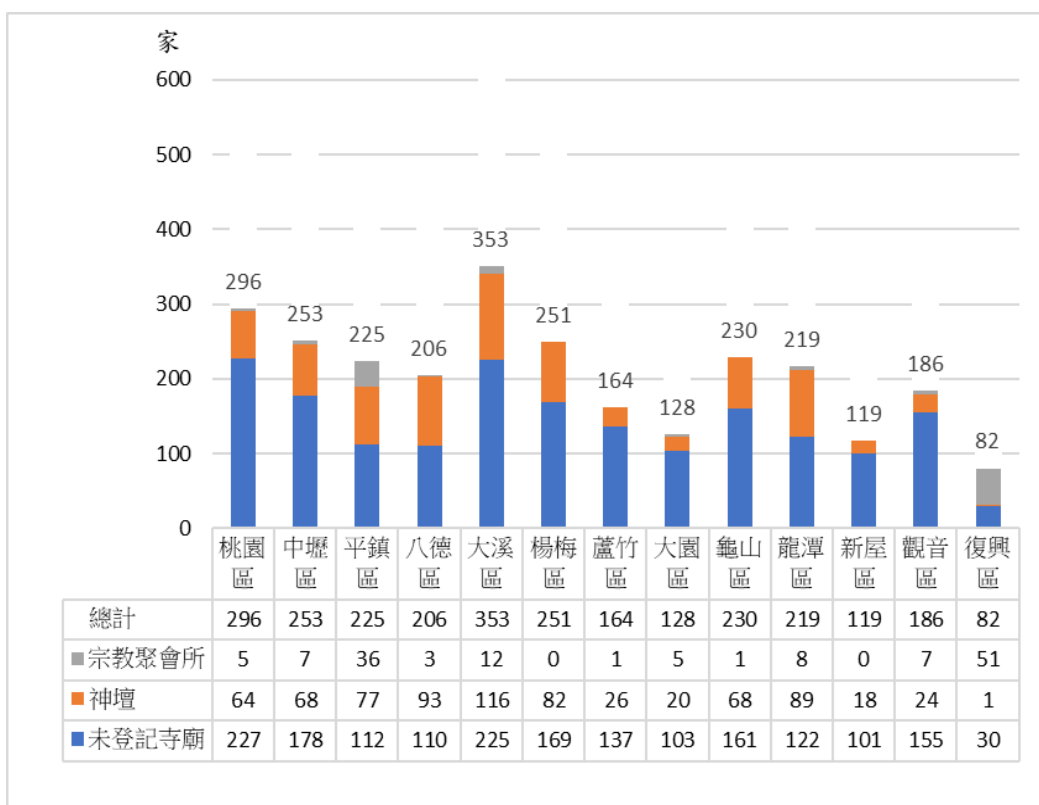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圖3、113年底桃園市宗教財團法人按宗教派別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圖4、113年底桃園市各區未立案宗教場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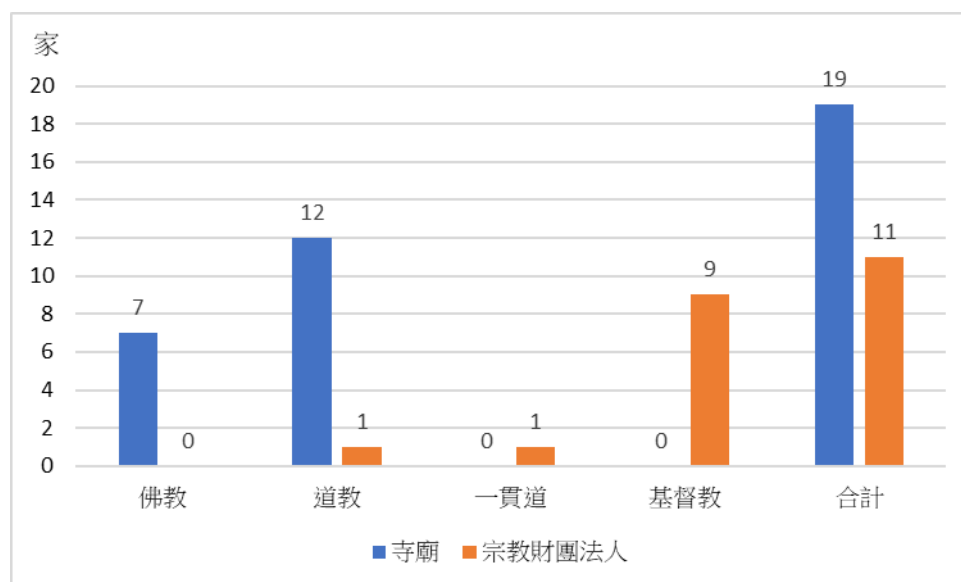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二、本區至113年底立案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計30家，未立案宗教場所計219家。

本區面積為75.94平方公里、計32個里；人口數12萬7,270人，男性6萬3,091人、女性6萬4,179人，相當每平方公里住有1,676人。經統計109至113年底已立案宗教團體均維持在30家(圖5)、未立案宗教團體計219家(圖6)，相當於每平方公里即有3.2個宗教團體出現在居民的生活周遭，不謂少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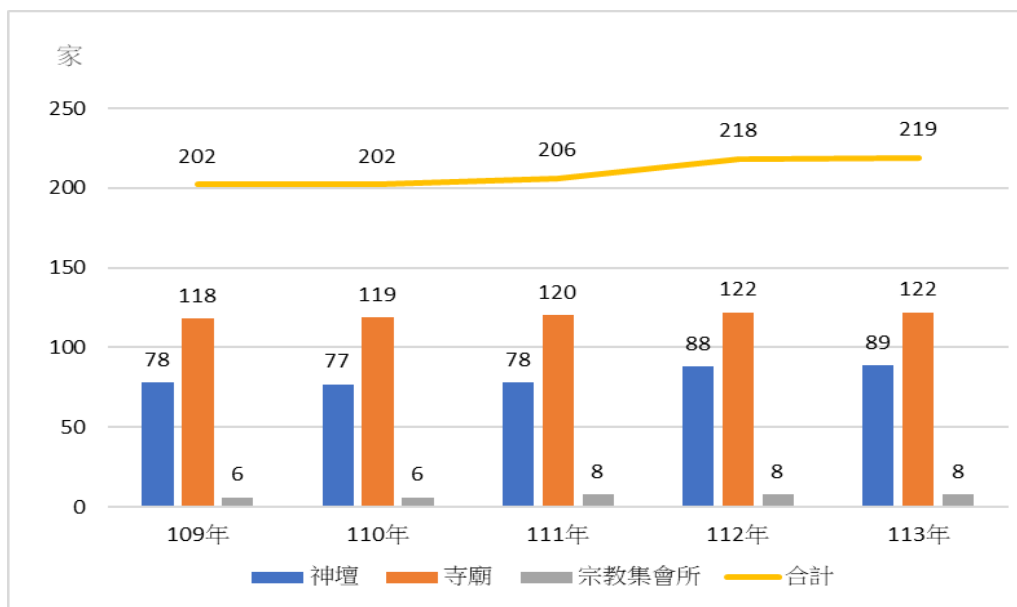
本區自109年度起立案寺廟及財團法人數量均未變動，未立案宗教場所則增加17家，未立案之宗教場所如屬個人信仰，且不對外開放，無營利及公開活動等，通常無需立案。

圖5、113年底龍潭區立案寺廟及財團法人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本區人文課

圖6、109年底至113年底龍潭區宗教團體未立案場所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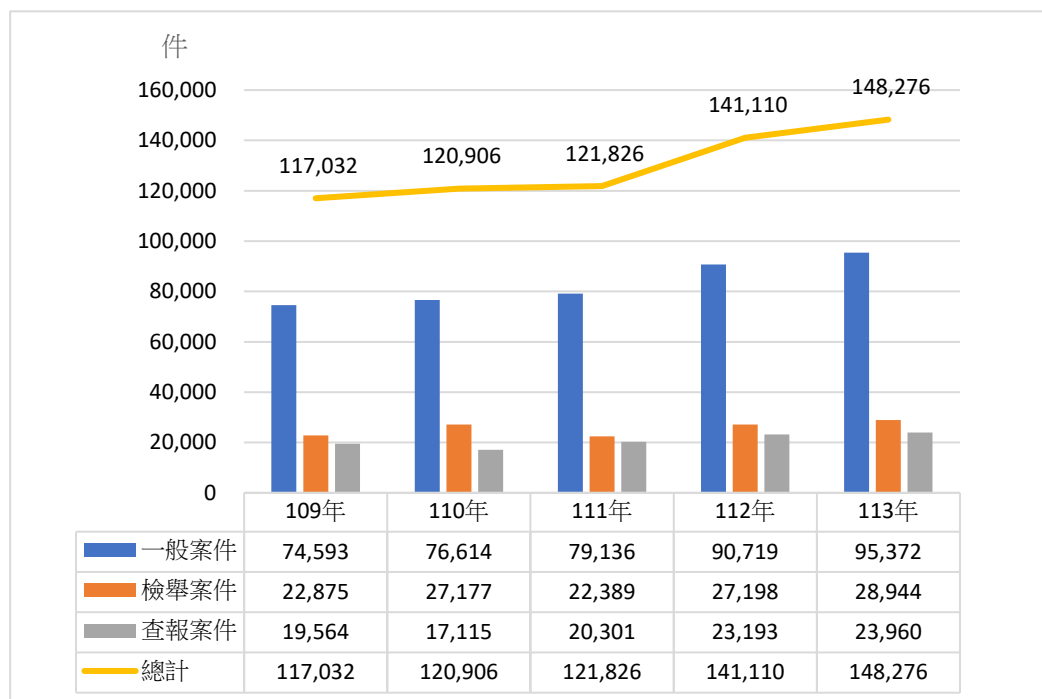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區人文課

三、本市113年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148,276件，5年案件成長率為26.70%。

本市受理民眾陳情管道主要為1999專線、便民窗口、市民信箱、各機關信箱及市民卡APP等，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(圖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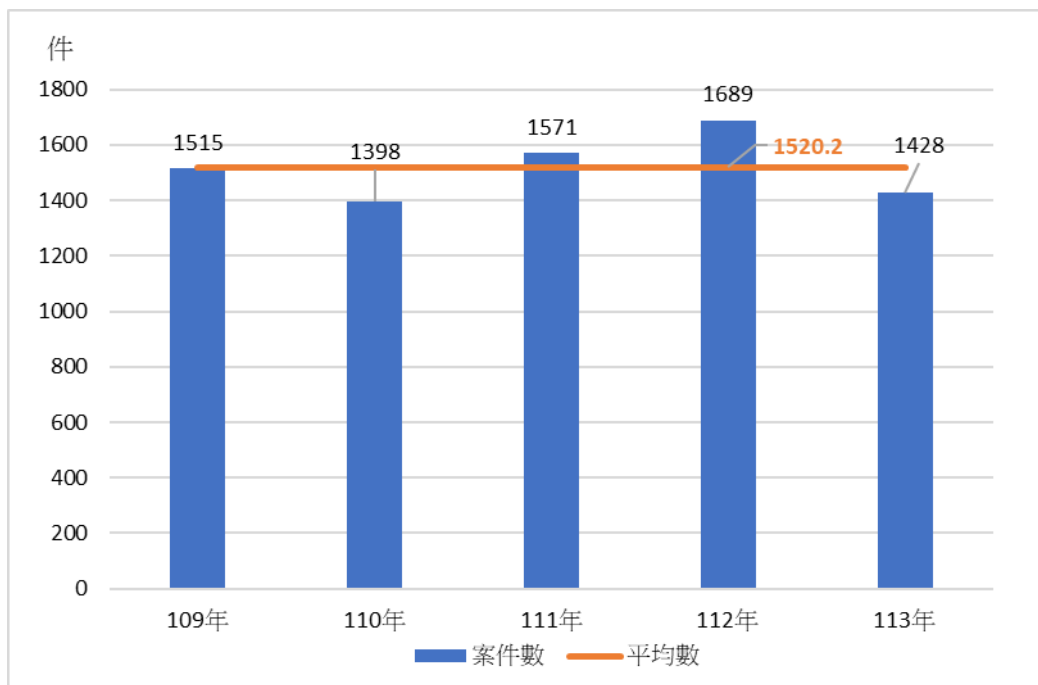
圖7、本市109年至113年受理民政陳情案件

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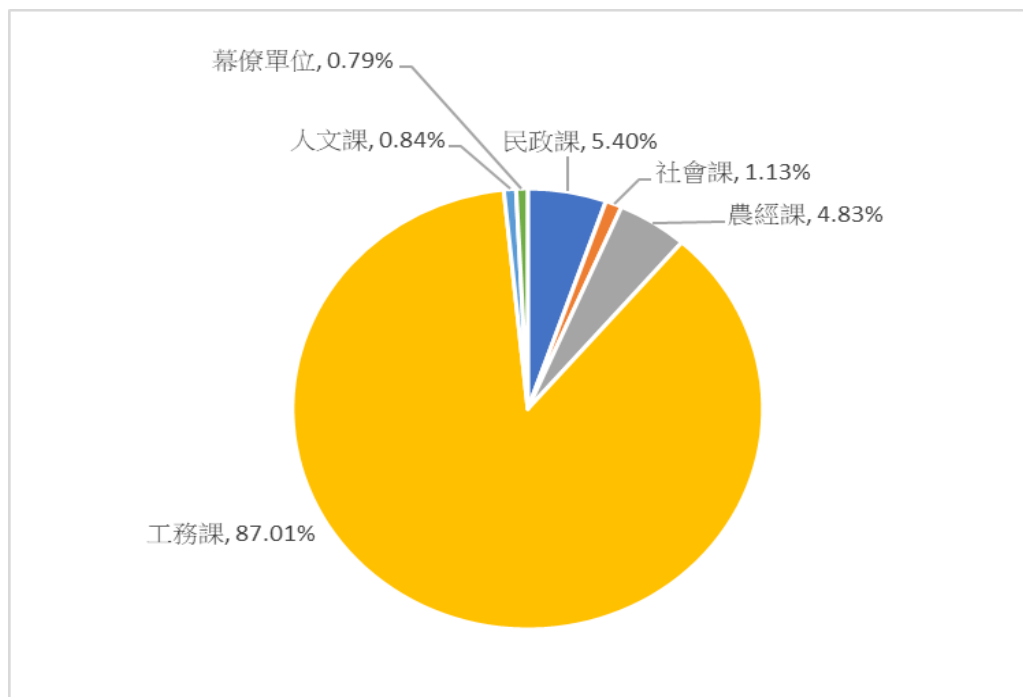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區109年至113年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平均為1,520件，主要陳情課室為工務課，占總案件量之87.01%，主要陳情事由為交通、違建及除草。

圖8、本區109年至113年受理民政陳情案件



資料來源：本區秘書室

圖8、本區109年至113年陳情課室累計案件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本區秘書室

參、統計分析

一、近5年宗教團體負責人男性占比77.94%，女性占比22.06%，以男性居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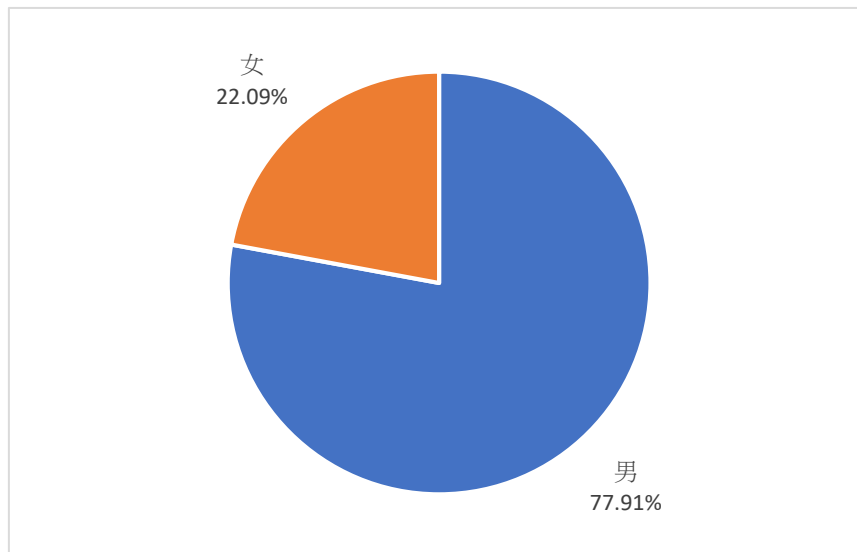
本區113年底已立案宗教團體計30家，宗教負責人男女比率為6.5:1，未立案宗教團體219家，負責人男女比率為3.3:1，以男性居多。(表2)

表2、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依立案分

年別	性別	合計	性別 占比	已立案宗教團體		未立案宗教團體	
			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
109	小計	232	100.00	30	12.93	202	87.07
	男	180	77.59	23	12.78	157	87.22
	女	52	22.41	7	13.46	45	86.54
110	小計	232	100.00	30	12.93	202	87.07
	男	182	78.45	23	12.64	159	87.36
	女	50	21.55	7	14.00	43	86.00
111	小計	236	100.00	30	12.71	206	87.29
	男	183	77.54	23	12.57	160	87.43
	女	53	22.46	7	13.21	46	86.79
112	小計	248	100.00	30	12.10	218	87.90
	男	194	78.23	26	13.40	168	86.60
	女	54	21.77	4	7.41	50	92.59
113	小計	249	100.00	30	12.05	219	87.95
	男	194	77.91	26	13.40	168	86.60
	女	55	22.09	4	7.27	51	92.73

資料來源：本區人文課

圖9、本區113年底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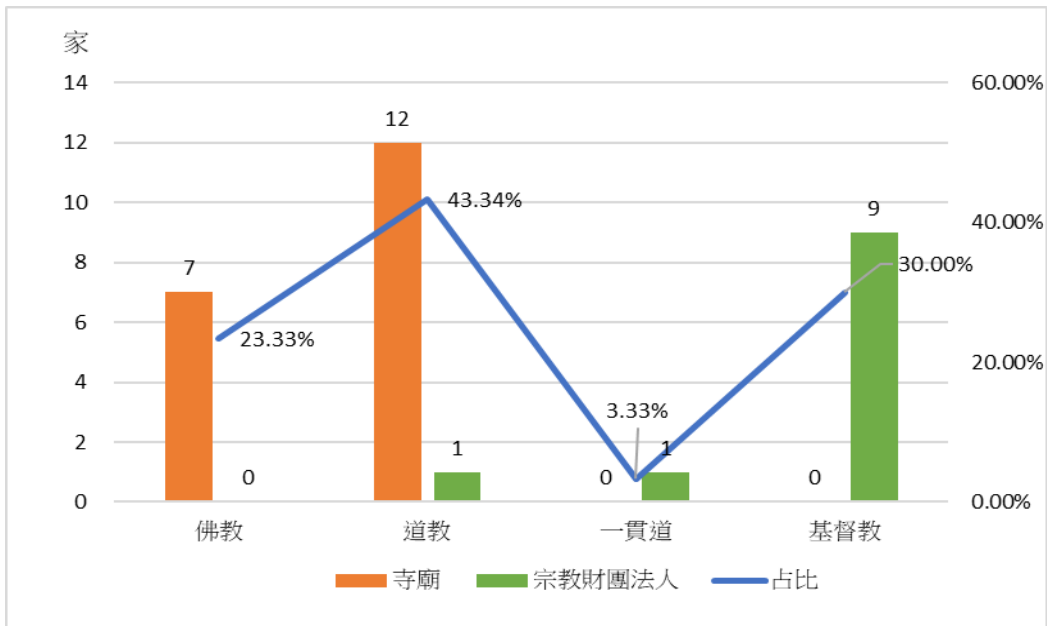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區人文課

二、本區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團體之派別最大宗為道教，分別占43.33%及88.5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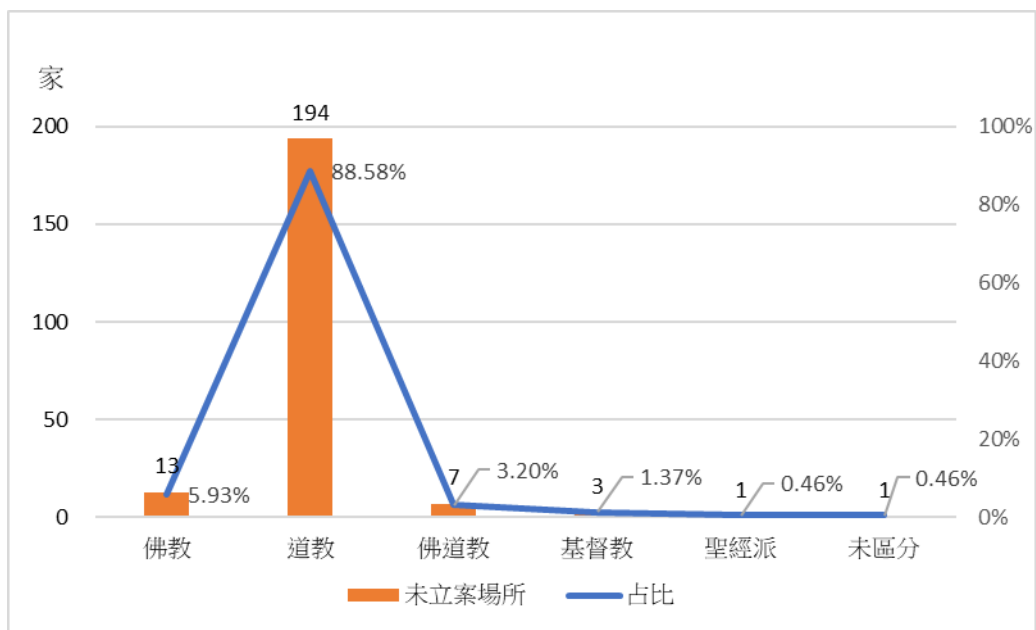
本區至113年底，立案寺廟計19家、宗教財團法人計11家，5年來立案宗教團體家數均未變動，宗教派別有佛教、道教、一貫道及基督教；另宗教團體未立案場所(神壇、寺廟、宗教集會所)計有219家，宗教派別有佛教、道教、佛道教、基督教、聖經派及其他等，立案與未立案最大宗均為道教。(圖10、11)

圖10、113年底龍潭區各宗教派別占立案宗教團體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本區人文課

圖11、113年底龍潭區各宗教派別占未立案宗教場所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本區人文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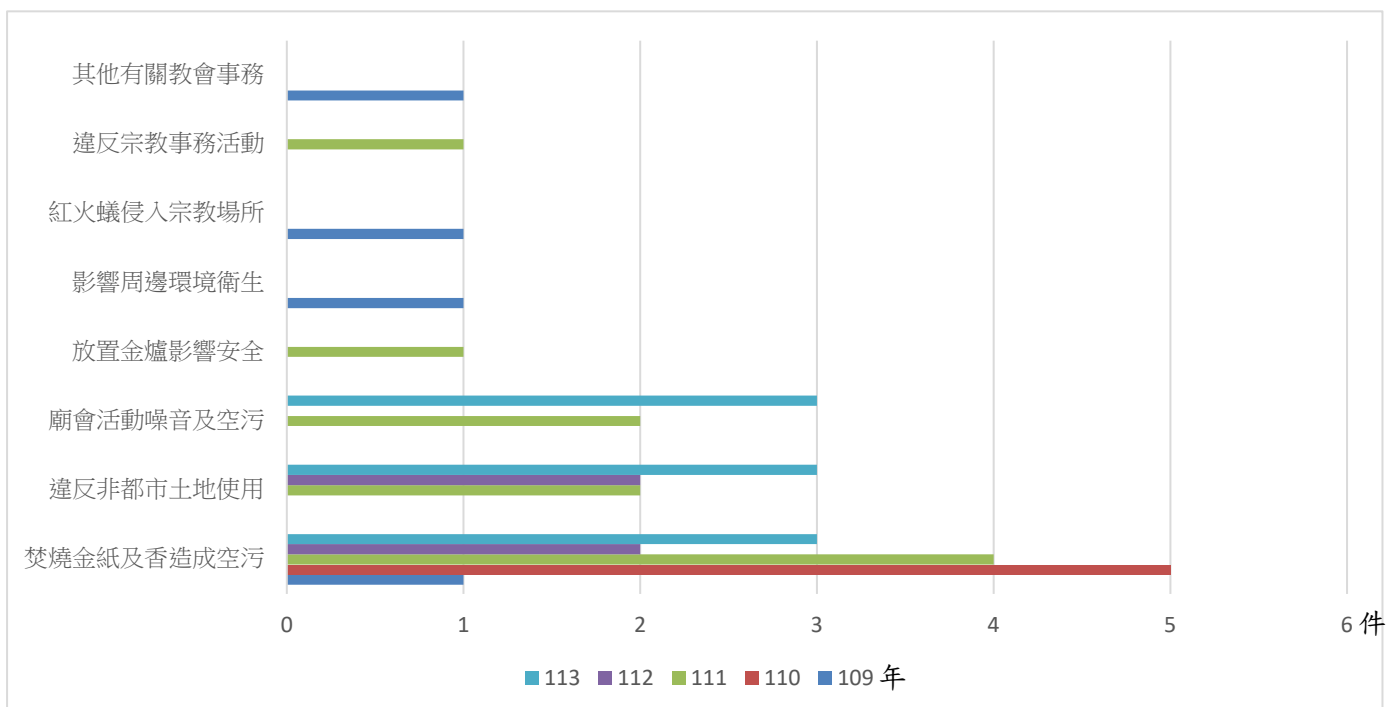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區109至113年民眾陳情案件與宗教團體有關計32件，占總陳情案件2.11%。

本區宗教團體與民眾生活接觸頻繁，舉凡住家環境、日常生活、休閒育樂等，都與宗教活動息息相關，例如：龍潭元宵燈會、迎古董接財神、龍元宮五穀爺慶典活動、三界爺文化祭等。這些信仰理念、精神寄托已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部分。

除立案宗教團體舉辦上開大型活動外，一些未立案宗教團體也提供民眾膜拜神祇、收驚、祭改、問事等服務，也成為民眾心靈信仰之地。然隨著宗教團體深入民眾住宅區，各種宗教儀式之金香、金紙、鞭炮也影響民眾生活品質與環境安寧，相關陳情案件也逐漸增加。

經統計本區109年至113年民眾反應陳情案件計32件，分別為「焚燒金紙及香造成空污」15件、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」7件、「廟會活動噪音及空污」5件、「放置金爐影響安全」1件、「影響周邊環境衛生」1件、「紅火蟻侵入宗教場所」1件、「違反宗教事務活動」1件、「其他有關教會事務」1件，其中以「焚燒金紙及香造成空污」、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」及「廟會活動噪音及空污」為主要陳情事由。（圖12）

圖12、民眾陳情案件與宗教團體有關主要事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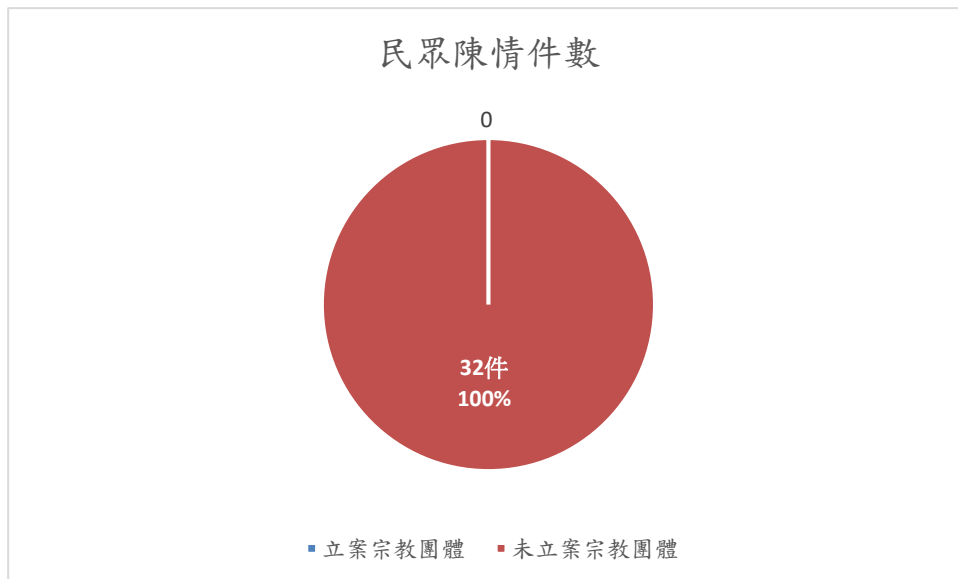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區人文課

三、本區109年至113年民眾陳情對象為未立案宗教團體達100%，陳情事由以空汙及噪音為主，案件以本區中山里、烏樹林里、上華里及大平里較多。

為進一步了解民眾陳情宗教團體之類型及地點熱區，爰進行相關分析如下：

(一) 陳情案件對象：經分析109至113年32件陳情案，其主要陳情對象為本區未立案宗教團體達100%、立案宗教團體為0%。(圖13)

圖13、民眾陳情案件與宗教團體有關依立案分



資料來源：本區人文課

(二) 陳情案件熱區分析：經分析109至113年32件陳情案，其主要事由可分為「焚燒金紙及香造成空汙」、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」及「廟會活動噪音及空汙」等3大項，陳情熱區分佈如下：

- 1、中山里華南路及公園路5件（未立案土地公廟空汙5件）。
- 2、烏樹林里龍平路3件（未立案神壇空汙1件、噪音1件、寺廟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1件）。
- 3、上華里賴華街2件(未立案神壇空汙2件)。
- 4、大平里紅橋路2件(未立案神壇空汙2件)。
- 5、東興里中興路2件（未立案神壇空汙2件）。
- 6、中正里大同路2件（未立案神壇噪音及空汙2件）。

- 7、武漢里中興路2件（未立案神壇噪音2件）。
- 8、永興里中興路2件（未立案神壇噪音2件）。
- 9、八德里梅龍一街2件（未立案神壇空污2件）。
- 10、九龍里五福街2件（未立案神壇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2件）。
- 11、烏林里中豐路1件（未立案神壇違反宗教事務1件）。
- 12、高平里高揚南路1件（未立案土地公廟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1件）。
- 13、佳安里文化路1件（未立案寺廟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1件）。
- 14、三林里龍源路1件（未立案寺廟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1件）。
- 15、三和里番子窩路1件（未立案寺廟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1件）。
- 16、上林里新龍路1件（未立案神壇空污1件）。
- 17、高原里高原路1件（未立案神壇空污1件）。
- 18、聖德里德林路1件（未立案神壇噪音及空污1件）。

綜上，案件數以中山里、烏樹林里陳情案件數較多，且陳情對象皆為未立案之宗教團體。

四、本公所針對陳情案件之作為分析

本公所針對民眾陳情採取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依「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」至派員現場實地訪查。
- (二) 現場宣導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實施計畫」，即「減少香品、紙錢的用量」、「減少燃放爆竹煙火，避免噪音與環境污染」及「活動或法事(會)不得於夜間10時至翌日上午8時止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」等事項，並依該計畫填寫訪查表，後續函報桃園市政府案件處理情形。
- (三) 發現轄區內有未立案之宗教團體將予以列冊輔導，並宣導取得合法化之重要性與必要性。

肆、結論與建議

一、結論

本區宗教團體達250個，其與民眾生活密切，其宗教類型也相當多元，如佛教、道教、一貫道、基督教、聖經派及其他等6大類，儼然已為不同信仰民眾之心靈寄托所在。

然對部分民眾而言，各類型的宗教活動難免對其居家環境、生活品質產生影響，陳情案件亦隨之而來。經上開統計與分析得知，109至113年陳情案件數達32件，其中以「焚燒金紙及香造成空污」、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」及「廟會活動噪音及空污」為三大陳情事由。前開陳情案件主要對象為「非立案宗教團體」，舉凡神壇、寺廟、宗教集會所，其中神壇又多以住家型式出現在民眾生活中，其所帶來「焚燒金紙及香造成空污」影響民眾居住品質；以住家設立神壇又涉及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」；住家式神壇依其供奉之神祇聖誕，定期舉辦「廟會活動產生之噪音及空污」皆為民眾陳情之主因。

經統計本區截至113年，未立案宗教團體之神壇計89處，以「中興路16處(散佈於中興、武漢、永興、東興里)、八德里梅龍一街8處、高原里福源路5處、高平里高揚南路4處」為多，細究神壇設立考量主要為人群聚居、巷弄內或是較偏遠、需人介紹得知等2種型態。然本次陳情案件數主要集中於「中山里、烏樹林里」，與前開神壇設立熱區相符，故推論民眾主要介意為「宗教團體儀式有沒有影響到自家生活環境」，進而造成陳情案件產生。至於宗教信仰民眾係採尊重不干預心態面對。

另經分析得知民眾陳情案件主要對象皆為「非立案宗教團體」，「立案宗教團體」則無陳情案件反映。推究本區立案宗教團體已為民眾熟知、接納，甚至參與其中，對其各項宗教儀式、廟會活動也多有所知、樂於參加，故未有陳情案件產生。

二、建議

- (一) 陳情案多以「未立案宗教團體」之「神壇」、「土地公廟」為陳情主要對象，將依「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」至派員現場實地訪查。
- (二) 將向上開未立案宗教團體宣導取得立案之重要性與益處，不僅合法化，更可讓民眾放心參與宗教事務與禮儀，同時減少民眾陳情案件。
- (二) 攜手桃園市政府共同努力輔導未立案宗教團體，取得「土地使用之合法」及減少「焚燒金紙及香造成之空污」、「廟會活動產生之噪音及空污」。

伍、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

- 一、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。
- 二、台南市政府-寺廟相關法令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-宗教財團法人法令與實務。
- 四、桃園市政信箱陳情案件統計資料。
- 五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實施計畫。
- 六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。
- 七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。
- 八、桃園市政府重要指標查詢平台。
- 九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。
- 十、本公所秘書室及人文課。